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19〕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办文化企业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办法（试行）》等 3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办法（试行）》、《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投入产出考核办法（试行）》、《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3个管理制度已经2019年10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4日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办文化企业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双效”）相统一的体制机制，促进校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图书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关于促进广西文化产业发展和完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桂国资发〔2017〕63号）、《关于推动我区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4号）、《自治区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双效”考核实施主体及考核程序

第二条 对企业社会效益的考核实施主体及考核程序。

对企业社会效益的考核由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每年1月底之前，企业参照附件1：《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上报学校审批同意后，下达企业作为考核依据。

（二）企业每年度终了，按照下达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企业社会效益考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底之前上报学校。

（三）学校对企业上报的对社会效益自评分进行复核评审，并确定最终得分。

第三条 企业经济效益考核由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

第三章 “双效”考核内容和分值

第四条 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分值合计100分。内容包括出版质量、文化和社会影响、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考核。

（一）出版质量考核分值合计50分，其中：内容质量考核分值42分；校编印装质量考核分值8分。

（二）文化和社会影响考核分值合计23分，其中重点项目考核分值10分；荣誉奖项考核分值6分；社会评价考核分值4分；国际影响考核分值3分。

（三）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考核分值合计15分。

（四）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考核分值合计12分，其中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考核分值7分；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考核分值5分。

（五）企业年度社会效益指标的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条 企业年度经济效益考核指标考核分值合计 30 分。内容包括利润总额、分类指标的考核。

（一）利润总额考核分值 20 分。

（二）分类指标考核分值 10 分。

（三）企业年度经济效益指标的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双效”考核计分规则

第六条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计分(基本分为 100 分)

（一）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评价方式，满分 100 分，评价考核结果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75 分至 90 分，含 75 分）、合格（60 分至 75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

（二）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出现严重政治导向错误、社会影响恶劣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七条 年度经济效益考核计分(基本分为 30 分)

年度经济效益考核得分=利润总额考核得分+分类指标考核得分

（一）利润总额考核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和上年实际完成值。计时先分别以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计算得分，然后按 60:40 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二)分类指标考核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是指上年实际完成值。

1. 利润总额考核计分(基本分为 20 分)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本分;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4%,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4%,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利润总额考核基准值为负数时,扭亏为盈的,直接加 3 分;继续亏损的,最多加 2 分。

2. 分类指标计分(基本分为 10 分)

分类指标确定为 2 个,每个指标基本分为 5 分。分类指标加减分的上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20%。

第五章 “双效”考核得分及等级确定

第八条 年度“双效”考核得分=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得分+年度经济效益考核得分+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一)考核等级为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酌情加 4-8 分;

(二)考核等级为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酌情加 3-5 分;

(三)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酌情加 1-3 分。

(四)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社会效益部分加减分项为0分。

(五)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酌情减1-3分。

第九条 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双效”考核结果进行等级核定，分为A、B、C、D四个级别。各级别对应分值为：

A级：A级 $\geq$ 122.0分

B级：122.0分 $>$ B级 $\geq$ 102.6分

C级：102.6分 $>$ C级 $\geq$ 88.2分

D级：D级 $<$ 88.2分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如需进入A级别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

(二)当年必须实现盈利；

(三)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双效”考核等级结果，作为计算企业效益工资发放总额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 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分
1.出版质量 (50分)	1-1 内容质量	42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出版物内容质量整体情况	1	出版物出现严重政治导向错误,影响恶劣的,“内容质量”项得分为0,社会效益考核不合格	基准分42分,按项扣分。
				2	出版物出现导向偏差,被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批评、处罚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主管部门5-6分/种,省级8-10分/种,国家级10-12分/种)	
				3	出版物内容粗制滥造或出现较为严重的知识性差错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后果或负面舆论的,扣3-5分/种	
	1-2 编校印装质量	8	出版物编校印装质量整体情况	1	编校印装差错被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扣2分/种	基准分8分,按项扣分
				2	同一年度,被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发现3种及以上编校印装不合格的,一次性扣8分	
2.文化和社会影响(23分)	2-1 重点项目	10	入选各类国家级出版规划、重点工程、国家资助项目并实现出版情况	1	入选国家重点出版规划等(国家五年出版规划、古籍整理出版规划、辞书编纂出版规划、获得中央文化产业资金扶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总局融合发展资助项目)	2分/种
				2	获得国家级资金资助的项目(国家出版基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分/种
				3	入选中宣部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1.5分/种
				4	列入教育部义务教育教材、本科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义务教育类1分/学科; 本科类0.5分/种;职教类0.25分/种
				5	入选中宣部“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等精品出版工程的图书。	1分/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分
				6	入选其他省部级重点出版规划、专项出版资助的出版物。（获得中央文化产业资金扶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总局融合发展资助项目、“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等项目、总局“走出去”专项经费资助的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项目、“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当代作品翻译工程、“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等项目、列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新闻出版广电局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图书、自治区统筹推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获得自治区本级文化产业资金扶持项目、获得广西文化精品项目、广西精品出版项目等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	0.5分/种，最高3分
				7	列入自治区教育厅地方教材、教学平台。	0.5分/种，最高2分
	2-2 奖项荣誉	6	获得出版界三大奖和国家级行业性奖项、全国性优秀出版物推荐情况（同一出版物获得不同奖项、推荐，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	国家级出版物奖励：“五个一工程”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华印制大奖、全国优秀古籍图书奖。	正奖3分/种，提名奖1分/种
				2	国家级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民文出版资金资助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资助出版项目、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正奖3分/种，提名奖1分/种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读物、“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图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	2分/种
				4	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年度主题出版重点选题、中国文艺原创出版工程、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项目（含五年出版规划、民文出版规划、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国家课标教材项目、中宣部对外出版项目。	2分/种
				5	国家推荐出版物：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年度中国好书、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大众喜爱的50种好书”推荐、中宣部“优秀通俗理论读物”。	2分/种
				6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优秀出版单位奖、全国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韬奋奖获得者。	2分/种，最高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分
				7	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图书奖项的图书：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项目、广西“五个一工程”奖图书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金牛杯优秀美术图书奖、桂版好书。	1分/种，最高2分
				8	省部级荣誉称号：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百名人才。	1分/种，最高2分
				9	期刊荣获“百强期刊”“全国优秀报刊”“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奖”等全国性奖项及入选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RCCSE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拓展版来源期刊目录等）	2分/种
				10	期刊内有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	2分/种
				11	“中国少儿报刊奖”“中国最美期刊”等重要奖项；“广西期刊奖”、“广西十强期刊”、“广西优秀期刊”、“广西优秀科技期刊”、“广西十佳期刊”、“广西优秀数字出版项目”、“广西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奖”等区域性奖项；入选区宣推荐的出版物目录。	1分/种
	2-3 社会评价	4	受众反映好、社会效益大的出版物情况 (报道类不含简单书讯、书目推荐、排行榜单)	1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推动科技进步、行业发展，产生广泛影响的	1分/种
				2	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其官网宣传报道的	2分/种
				3	被其他省部级以上媒体和专业领域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的	1分/种，最高2分
	2-4 国际影响	3	出版物版权输出、实物输出情况	1	年输出出版物版权品种	3种以上, 1分; 5种以上, 2分; 8种以上, 3分
				2	出版物实物输出、海外出版机构建设或合作出版取得重大成果	1分
				3	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分
3.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15分)		15	主业发展整体情况，产品结构、选题规划、品牌特色等内容生产情况	1	产品结构合理，符合出版社宗旨和定位的图书品种占比 70%以上	3分
				2	非合作出版图书占比	70%以上，2分；90%以上，3分
				3	有成规模、成特色的品牌产品板块	1个板块，3分；2个及以上，4分
				4	制定了体现专业特色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3分
				5	非引进版权图书新书占比 70%以上	1分
				6	积极推动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化，取得一定成果	1分
4.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12分）	4-1 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	7	体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企业规章制度、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1	在企业规章制度中体现社会效益优秀原则，制订并优秀执行企业内部社会效益考评机制	2分
				2	按规定执行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书号管理、样本缴送等出版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出版和违反宣传纪律的行为	3分
				3	诚信经营，未出现侵权、盗版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行业规范、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的情况，未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分
	4-2 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	5	加强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	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规违纪情况	2分
				2	建立并有效执行员工教育培训、任职资质管理制度	1分
				3	中级以上出版资质人员比例在 50%以上	1分
				4	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和企业实力地位相匹配的扶贫开发、公益服务、捐赠等活动	1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2

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30分）	利润总额指标	20	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的计算，可以考虑经核准的因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或国家政策影响等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兼并、接收、划入企业后，由于合并被兼并、接收、划入企业的会计报表而直接影响当年损益的，经核准可视同当年经营业绩。其中，兼并、接收、划入亏损企业，由于合并被兼并、接收、划入亏损企业的会计报表而直接减少利润的，三年内视同经营业绩。	本项基础分为 20 分，得分上限为 24 分，下限为 16 分，出现以下情况的计分： 1.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4%，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4%，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说明： 利润总额指标计分以基准值（指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和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础，计时时先分别以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计算得分，然后按 60:40 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分类指标	5	1. 销售收入。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本项基础分为 5 分，得分上限为 6 分，下限为 4 分，出现以下情况的计分： 1. 销售收入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4%，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4%，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销售收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指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础。	
		5	2. 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实际收到的销售款（含税）/销售收入（含税）×100% 说明：1. 实际收到的销售款（含税）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基数，扣除与销售无关的现金，如政府补助等。 2. 销售收入以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本项基础分为 5 分，得分上限为 6 分，下限为 4 分，出现以下情况的计分： 1. 应收账款回款率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4%，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 4%，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应收账款回款率指标计分以基准值（指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础。	
总 分：30 分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投入产出考核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校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投入资本的产出效益水平（以下简称“投入产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校办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直接管理的一级企业，一级企业投资的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入，是指企业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和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现金投资，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投资；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技术）改造投资、购置不动产等；

（三）股权投资，包括出资设立各级子企业、合资合作、对各级子企业增资、股权收购、兼并等；

（四）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保险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五）其他类型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通过对企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指标对企业的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与考核。

第五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标准，正确计算各项收入，计提各项成本费用，严禁弄虚作假，搞虚假业绩，提高企业投入产出水平。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对企业投入产出实行年度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指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的净利润（税后）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反映股东投入的资金所获得的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2} \times 100\%$$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企业期末净资产总额同期初净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有利于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text{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净资产总额}}{\text{期初净资产总额}} \times 100\%$$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达到以下标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5%-8%之间（含 5%，8%）。在考核年度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当年正常营业的，经学校批准，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利率。

第九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0%的，为资本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的，为资本增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的，为资本减值。在考核年度中如有政策调整等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产生很大影响的因素，经学校批准，可以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条 企业投入产出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8\%$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5%-8%之间（含 5%，8%），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的，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的，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5%-8%之间（含 5%，8%），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或两项考核结果为其中任何一项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由资产管理处对企业投入产出进行考核，经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投入产出考核结果计入《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加减分项，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由考核部门酌情加 1-3 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考核部门酌情减 1-3 分。

第五章 附 则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42号)精神,参照《南宁市贯彻执行自治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南府办〔2019〕9号)、《桂林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市政规〔2018〕3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出资并直接管理的校办企业。其下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我校校办企业属于《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文化类企业,即是“以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为主要目标,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企业。

第三条 改革目的是坚持我校校办企业工资分配市场化方向,打破我校校办企业工资能增不能减、分配不均的现状,让我校校办企业通过更深层次的市场竞争,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获得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职工工资实现相对更合理的增长。

第四条 本方案所指的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企业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给全体职工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以及节日补助等货币化发放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五条 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要求，根据校办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结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一）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我校校办企业行业特点，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我校确定校办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选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指标（如原创文化产品、重大出版计划完成率、再版率、文化产品获奖情况等）；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回款率等指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要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经校办企业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合理确定校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 校办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5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幅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幅的70%范围内确定，且企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基准线。

2. 校办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50%范围内确定，工资总额可以少降或适度下降。

3. 剔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校办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产减值幅度超过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5%。

4. 校办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或关闭退出、新设企业或机构、新建项目、增加生产线、增减版面、增减期刊数量等情况而规模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可以参照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

第六条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校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情况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一）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只编制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二）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效益预算基数构成。

1. 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实发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工资总额为基数（不包括已发放的效益工资）。

2. 经济效益预算基数以上年度学校核准效益工资为基数。

（三）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校办企业，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校办企业，经学校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四）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校办企业应严格执行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应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联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高于调整前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

1. 国家和我区收入分配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2.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变动的；
3. 新设立、兼并、收购或转让、破产、注销企业；

4. 新建、扩建项目或企业机构进行重大调整;
5. 对上年度损益进行较重大的追溯调整。

第七条 加强校办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校办企业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校办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所属子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子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过程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一)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校办企业要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人工成本等举措，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1. 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非核心岗位的工资水平应逐步向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接轨。

2. 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合理评价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统筹处理好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3. 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福利性项目不得增加、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应缩减福利性项目。

（二）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第三章 监管和责任

第八条 落实对校办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学校做好对校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核准工作；加强对校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定期对校办企业开展工资内外收入情况抽查，及时纠正企业违规行为。

第九条 完善对校办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学校加强对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子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督促企业改进完善工资分配制度。企业应按规定报送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材料，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十条 健全对校办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